

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室內設計技師應考落日條款之委託研究」
服務建議書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目 錄

一、 計畫中英文摘要：	1
(一) 計畫中文摘要。	1
(二) 計畫英文摘要。	2
二、 計畫內容：	3
(一) 緣起	3
(二) 研究範圍與限制	4
(三) 名詞解譯	5
(四) 研究目的	10
(五) 工作團隊專業性與執行經驗	11
(六) 研究工作項目	13
(七) 研究方法與流程	18
(八) 研究期程與進度規畫	20
(九) 預期成果	21
三、 經費配置	23
四、 主要研究人力：	24

一、計畫中英文摘要：

(一) 計畫中文摘要。

基於提升室內設計與裝修領域產業之整體安全性及相關從業人員之素質，進而提供必要之設計、監造、審查等相關職責與認證，現正值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推動重要之期，為減少同業從業人員對於參加本項國考之疑慮，本研究期能透過探討考試院針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過去相關科別訂定之落日條款，首先由相關法源(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進行收集與分析；之後再針對不同科別之考試與法規依據(如技師法)，結合文獻回顧、專家諮詢、問卷調查與座談討論等方式，邀請產、官、學各界，廣納室內設計技師考試與銓敘認定新舊銜接之過渡時期之多元意見與共識，在相關資料彙整後提出符合既有規範又能有利於同業與莘莘學子之最佳方案建議。其主要內容將定焦於應考資格擬定、減少考科條件、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等三大面向。本研究結果除了可提供未來考選部正式施行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時參酌之依據，亦可在過渡期允許現有的從業人員逐步適應新的要求和規範，減少對社會和行業的衝擊，並保護現有從業人員的權益。

關鍵字：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推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落日條款、過渡時程

(二) 計畫英文摘要。

In order to enhance the overall safety of the interior design and decoration industry and to improve the qualifications of related professionals, it is crucial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design, supervision, review, and certification responsibilities. Currently, it is an important period for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of interior design engineers. To alleviate the concerns of industry professionals regarding this examination, this study aims to explore the sunset clauses of the "Examination for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set by the Examination Yuan.

First, relevant legal sources (such as the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Examination Act) will be collected and analyzed. Then, by examining different categories of examinations and their legal bases (such as the Engineer Act), and through literature review, expert consultations, surveys, and panel discussions, representatives from industry, government, and academia will be invited to gather diverse opinions and reach a consensus on the transition period of the interior design engineer examination and certification. After compiling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we will propose the best solutions that comply with existing regulations while benefiting industry professionals and students.

The main content will focus on three aspects: determining eligibility criteria, reducing examination subjects, and planning the transition timeline and related clauses.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can serve as a reference for the Examination Department when officially implementing the national examination for interior design engineers in the future. Additionally, it can allow existing professionals to gradually adapt to the new requirements and regulations during the transition period, minimizing the impact on society and the industry, and protecting the rights of current professionals.

Keywords: Promoting for national examination of interior design engineers,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ersonnel Examination Act, Sunset Clause, Transitional Provision

二、計畫內容：

(一) 緣起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而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者而言。依現行法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其執業證照之取得必須先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考試錄取人員得登錄後掛牌，獨立執行業務或受聘受僱執行業務。專業證照不僅是專業標記，其執業範圍亦受到法律保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由考試院舉辦，分成三大類，分別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前二類為常態性永續辦理之考試，第三類則為限期舉行之考試。

室內設計與裝修產業包含空間內之規畫設計與裝修施工，從事該工作者，因屬性差異，在目前的乙級技術士當中，分為乙級室內設計技術士與乙級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目前技術士的檢定，依據行政院勞動部的職業訓練法第六章規定，該法目的如第一條「為實施職業訓練，以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促進國民就業，特制定本法」，旨在進行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對於室內設計與施工整合者之整體安全性考量，並未在該檢定中被訂定，因此建議推動室內設計技師，作為室內設計與裝修產業之整體安全性考量，提升領域從業人員之素質與整合能力，提供必要之設計、監造、審查等相關職責與認證。

室內設計技師應具備「精確的設計力」及能掌控「精準施工的執行力」，也是在「專門及職業技術人員」的領域中，唯一可以在建築物「空間內部」同時執行室內裝修「設計」與「施工」整合統包工作的技師。室內設計技師引領的室內裝修「從業人員」，是協助廣大居住使用者滿足其居住需求第一線工作者，在真實生活中，與民眾為最直接接觸，室內設計產業以追求「居住者空間舒適」及「心靈美學的滿足」為共同的目標。

因此，「室內設計技師」能具體認知，並引導產業具體完善使用者的需求，在掌握不同屬性空間特質，如博物館、觀光旅館、長照中心等等，依據專業知識、滿足機能需求、藉以美學素養，提供合理的設計工作，並進行同儕審查，協助政府單位執行，降低人力資源。另外運用相關材料特性、裝修工法與設備裝設，進行必要之工程監造與管理，並適時介入施工查核，確保工程施作安全，提出正確的設計及施工製作。亦即：在建築物內部空間的裝修範疇，同時具有「設計力」及「施工執行力」的實現能力為室內設計技師的獨特性。

目前正值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推動時期，許多同業之從業人員對於參加該項國考有諸多疑慮，其中一項即為參加該項國考的應考資格、減免考科條件以及過渡時程等對於既有從業人員的優惠或減免條件。本計畫將考慮既有從業人員資格，包含從業相關領域超過一定時間，或是取得相關乙級技術士證者與室內裝修從業人員證者，進行相關探討，以利符合相關應考條件，造就未來產業發展。

(二) 研究範圍與限制

考量室內設計領域技術進步迅速，未來推動室內設計技師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乃符合市場需求與時代變遷的發展。室內設計技師應考落日條款的必要性在於確保保護現有從業人員的權益、制度能夠與時俱進，並促進室內設計領域的持續精進。本計畫之研究範圍及限制如下：

(1)、研究範圍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現行考試制度分析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落日條款現行法規及相關規定
- 室內設計技師應考落日條款於產、官、學各界的觀點
- 室內設計相關從業者對室內設計技師應考落日條款之需求及意見回饋調查
- 室內設計技師應考落日條款之應考資格及標準
- 室內設計技師應考落日條款之減免考科標準
- 室內設計技師應考落日條款之期限
- 室內設計技師應考落日條款的其他具體建議

(2)、研究限制

- 時間限制：因本計畫研究期間較短僅有六個月，因此，本研究的範圍將集中在室內設計技師應考落日條款的探討，不會延伸到其他相關議題。
- 人力資源限制：研究團隊的人力資源有限，因此在研究的深度和廣度上可能會受到影響。我們將優先處理落日條款的相關問題，確保在有限的資源下提供高品質的研究成果。

- 研究範圍限制：本研究計畫的重點是探討應考室內設計技師的落日條款。因此，本計畫僅針對既有的公開文件進行討論，不會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室內設計技師考科設置、應考資格、考科減免等法條提出相關擬定建議。
- 資料的廣度和深度：礙於時間和人力的限制，將主要依賴既有的公開文獻和資料進行研究，並無法進行大規模或多個地點的實體訪談，必要時將採網路線上方式進行。
- 經費限制：受限於本研究計畫經費，在資料收集、分析工具和技術支援等方面的投入。將在有限經費範圍內，力求高效利用資源，保證研究品質。
- 數據收集限制：如部份數據可能因為保密性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獲得，必要時採用合理的假設和推測。

通過以上研究範圍及限制的說明，本研究團隊將努力提供有明確且有參考性的研究成果，為應考室內設計技師之落日條款提供實務和客觀的依據，進而滿足業界長久之期待。

（三）名詞解譯

落日條款 (sunset clause)：是一種法律條款，規定一項法律、法規或政策在設定的終止日期後自動失效，除非在此之前有明確的法律行動將其延長或重新制定。這樣的條款常用於防止法律長期存在而不再適應時代變遷，或確保某些臨時措施不會永久化，以確保法律或政策在特定時間後重新評估，以決定是否需要延續、修改或廢除。

臺灣之落日條款案例：

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法**》：根據第 58 條的規定，消費者保護專責機關的設立有落日條款，必須每五年重新檢視其設立的必要性。
2.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此條例包含落日條款，原定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自動失效，但後來經立法院多次延長。

過渡條款 (transition period)：用於在新的法律、法規或政策實施時，設置一段過渡期以便相關各方適應新規定。在這段期間，可能會有新的規定逐步實施，或舊有規定逐步淘汰，以便相關人員和組織有時間適應變化。過渡條款旨在減少新法規對受影響對象的衝擊，並確保新舊法規的平穩過渡。

臺灣之落日條款案例：

1. 《公司法》：在公司法的修訂過程中，許多條文都包含過渡條款，以便企業有足夠時間適應新的公司治理規範。
2. 《勞動基準法》：修正案中有關工時和薪酬計算方式的改變，通常會附有過渡條款，以讓企業和勞工有時間調整。

這些條款在立法過程中具有重要的意義，確保法律的實施既符合實際需求，又能保護受影響群體的利益。簡而言之，落日條款是關於法律或條文何時終止的規定，而過渡期則是關於從舊制度過渡到新制度所需的時間安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可分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前二類為常態性永續辦理之考試，第三類則為限期舉行之考試。而專門職業指的是醫師、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等，各有其專法故其稱“師”。而技師法則為土木技師、機電技師等；技師法第 13 條清楚列出技師得受委託，辦理技術事項之規劃、設計、監造、研究、分析、試驗、評價、鑑定、施工、製造、保養、檢驗、計畫管理及與本科技術有關之事務。另為提高技術服務品質或維護公共衛生安全，得實施技師簽證；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現有可應考之考試列舉如下所示，其中技師考試一共有 32 類。

1. 律師。
2. 會計師。
3. 建築師。
4. 農藝技師、園藝技師、林業技師、畜牧技師、水產養殖技師、土木工程技師、水利工程技師、機械工程技師、航空工程技師、電機工程技師、化學工程技師、紡織工程技師、採礦工程技師、冶金工程技師、應用地質技師。
5. 獸醫師。

6. 醫師、藥師、牙醫師。
7. 中醫師。
8. 一等航行員船副、一等輪機員管輪、二等航行員船副、二等輪機員管輪。
9. 測量技師。
10. 造船工程技師。
11. 護理師。
12. 驗船師。
13. 引水人。
14. 醫事檢驗師。
15. 醫事放射師。
16. 結構工程技師、環境工程技師、電子工程技師。
17. 營養師。
18. 食品技師、漁撈技師、大地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都市計畫技師、交通工程技師、資訊技師、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工業工程技師、工業安全技師、礦業安全技師。
19. 地政士。
20. 專責報關人員。
21. 財產保險代理人、人身保險代理人、財產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經紀人、一般保險公證人、海事保險公證人。
22. 物理治療師。
23. 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
24. 社會工作師。
25. 職能治療師。
26. 不動產經紀人。
27. 民間之公證人。
28. 不動產估價師。
29. 呼吸治療師。

30. 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
31. 助產師。
32. 華語導遊人員、外語導遊人員。
33. 華語領隊人員、外語領隊人員。
34. 記帳士。
35. 法醫師。
36. 專利師。
37. 語言治療師。
38. 聽力師。
39. 牙體技術師。
40. 驗光師、驗光生。
41. 職業衛生技師。

「乙級技術士」：室內設計與裝修產業執業人員可考取行政院勞動部「乙級技術士」作為能力認證，分為「乙級室內設計技術士」與「乙級室內裝修工程管理技術士」二種。「**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是指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能夠進行建築物室內設計工作的專業技術人員。這些技術士具備設計和規劃室內空間的能力，能夠進行空間配置、色彩搭配、材料選擇及設計圖面繪製等工作。「**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是指具備專業知識和技能，能夠管理和監督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的專業技術人員。這些技術士負責裝修工程的計畫、執行和監控，確保工程符合設計要求和施工規範，並在預算和時間內完成。其應考資格需具備**相關專業的高中職或專科以上學歷；或具有一定年限的相關工作經驗（通常需要兩年以上）；或參加並通過相關訓練課程或取得同等學歷和經驗的證明。**

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在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中扮演重要角色，負責設計、監督、管理和驗收等工作，確保裝修工程的品質、安全和符合相關規範。「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中對「專業技術人員」規定如下：

第 16 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設計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

第 17 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建築工程管理、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乙級以上技術士證，並於申請日前五年內參加內政部主辦或委託專業機構、團體辦理之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訓練達二十一小時以上領有講習結業證書者。其為領得裝潢木工或家具木工技術士證者，應分別增加四十小時及六十小時以上，有關混凝土、金屬工程、疊砌、粉刷、防水隔熱、面材鋪貼、玻璃與壓克力安裝、油漆塗裝、水電工程及工程管理等訓練課程。

另外，早於民國 85 年公布之「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其中有關專業設計及施工人員之資格如下：

第 12 條 專業設計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有關建築、室內設計或空間設計學系、科、所畢業，曾在營造廠商、室內裝修廠商、工程機構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從事建築或室內裝修設計，並有證明文件者。

三、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曾在營造廠商、室內裝修廠商、工程機構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五年以上，從事建築或室內裝修設計，並有證明文件者。

前項人員應先參加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舉辦之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講習；第二款及第三款人員並應經測驗合格領得講習結業證書後，始得擔任。

第 13 條 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領有建築師、土木、結構工程技師證書者。

二、領有工地主任證書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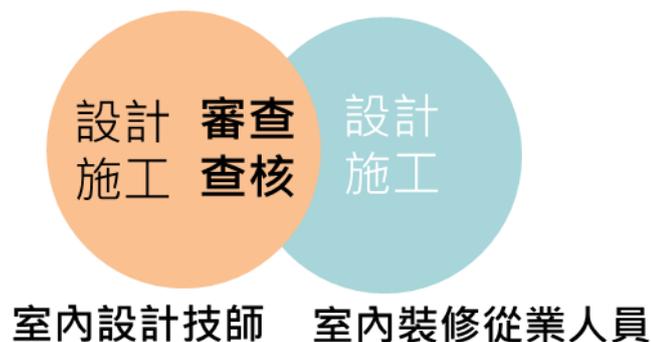
三、領有建築物室內裝修或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明文件者。

四、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修習有關土木工程、營建、建築、室內設計系、科、所畢業，曾在營造廠商、室內裝修廠商、工程機構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二年以上，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室內裝修施工或監工，並有證明文件者。

五、高級中學或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曾在營造廠商、室內裝修廠商、工程機構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五年以上，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室內裝修施工或監工，並有證明文件者。

六、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曾在營造廠商、室內裝修廠商、工程機構或建築師事務所服務八年以上，從事建築、土木工程或室內裝修施工或監工，並有證明文件者。

綜合上述，「專業技術人員」與「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在法律和職業體系中有不同的定義和應用。「專業技術人員」是指具室內裝修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可從事設計、施工、管理等工作的技術人員，工作內容和行為主要由行業標準和規範進行管理。「專門職業暨技術人員」則必須通過國家統一舉辦的專業考試，取得技師資格後方可從事相應的專業工作，如審查與查核，執業行為受到技師法管理，其執業範圍之示意如下圖所示。



圖一、專業技術人員與室內設計技師執業範圍示意圖

(四) 研究目的

考試院過去的各项考試與銓敘認定中皆有針對相關新舊銜接之過渡時期提出落日條款，用來規定部分或全部條文在特定日期後終止生效。這樣的條款通常是為了在既有條文失效前

提供一個緩衝期，以便相關人員或機構可以準備和實施必要的配套措施。而落日條款（Sunset Clause）或過渡條款（Transitional Provision）指的是在法律、規章或政策變更時，設立的一段過渡期，現有的室內設計與裝修從業人員，除了「建築物室內設計乙級技術士」、「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專業技術人員」外，尚有 85 年取得「專業技術人員」資格且人數約九千多人，大多數目前仍在業界執業中的對象，此四大族群為本研究之主要對象，需詳加研究其落日條款下之應考資格及減免考科標準，允許現有的從業人員在這段期間內逐步適應新的要求和規範，而不至於因為法規的突然變更而影響其職業生涯或資格認定。其目的與意義如下：

- (1) 保護現有從業人員的權益：落日條款下之應考資格及減免考科標準從寬認定，確保在法規變更過程中，現有的專業人員不會突然失去工作資格或面臨重大影響，
- (2) 平穩過渡：提供一段緩衝時間，讓從業人員有時間進行必要的學習和適應，以符合新法規的要求。
- (3) 減少社會衝擊：避免因為法規的突然變更而引起的社會問題，如大量的失業或專業人員短缺。

本計畫依據「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甄選室內設計技師應考落日條款之委託研究」進行研究。期能透過調查研究，探討過去各相關科別之落日條款，包含(1)應考資格擬定、(2)減少考科條件(對應可減考科目建議，此部分先評估其他科別之減免原則)、(3)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建議等，對本業界有利之參考條件等三大面向進行資料彙整與分析，希冀提出最佳與可行之方案，於確定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推動成功時，能直接提供考選部進行參酌之依據。

（五）工作團隊專業性與執行經驗

本計畫主持人為張從怡助理教授，專長為節能與環境控制、低碳建材及工法及碳足跡評估，過去曾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如「EEWH 外殼節能及自然採光通風效益探討集合住宅開口設計流程」、「補助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低碳建築產學小聯盟」，近年與產業界合作協助推動建築碳足跡評估、建築低碳工法與建材碳足跡盤查機制，亦與建設公司、建築師事務所等建築產業合作執行 EEWH 綠建築設計規畫輔導、建築能源模擬及減碳效益、建築使用碳排

國立台中科技大學 室內設計系

OC(Operational Carbon)及蘊含碳排 EC(Embodied Carbon)等評估與標示，除本身為國考合格建築師外，同時亦擔任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換證回訓講師，對於本計畫所需之研究專業有相關執行經驗。共同主持人為審查會議中指派協助本計畫執行之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國考推動委員會副主委李孟杰教授。李教授服務於室內設計系已超過 15 年，除擔任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設計學院副院長外，過去協助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國考多年，協助整理資料眾多並推估多項數據資料、推動經驗豐富，目前仍擔任多項中央部會委員，對於相關條文的訂定與修訂亦具豐富經驗。

本計畫主要研究團隊由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室內設計系之師生共同組成，本系於民國九十一年八月成立，並於民國九十八年八月成立室內設計系碩士班，是國立大學院校中唯一的室內設計系，因此在學界中具備深厚且對應之專業知識背景，能夠深入室內設計技師國考科目的各項細節。產業面上，本系與室內設計公司、室內裝修工程公司、建築師事務所、景觀設計公司、家具設計公司與工程顧問公司等從事與室內空間規畫設計之相關業界有緊密之連結與互動，可充份廣納本業對應考資格擬定及減少考科條件之意見。而在考試制度的層面，未來擬邀請官界與其他產業之學者、政策人員及業界專業人士擔任顧問，這些成員在各自的領域均有多年的執業經驗，對於國考制度的運行機制、法律基礎及其在不同領域的實施情況有著全面的理解，可為我們進行室內設計技師國考落日條款的研究提供堅實的基礎。

在過去，本團隊之研究人員協助了多項室內設計教育、室內環境議題相關的政策、法規評估研究，亦直接參與室內設計技師國考推動及制度的改革提出了多項建議，故研究團隊在多年的研究工作中，積累了豐富的執行經驗，涵蓋的研究範疇包括政策分析、數據調查、實證研究等，本研究所需之具體能力需求呈現如下：

1. 資料蒐集與分析能力：收集、整理和分析大量的政策文件、法律條文及相關文獻，能夠透過數據和實例進行深入分析，找出問題的根源和解決方案。
2. 多學科整合能力：針對不同的學術領域，從多角度、多層面審視國考落日條款，確保研究的全面性和多樣性。
3. 實證研究能力：通過問卷調查及訪談等方法，獲取第一手資料，並對這些資料進行科學的統計分析和解讀。

4. 報告撰寫與呈現能力：能夠將複雜的研究結果以清晰、簡明且具說服力的方式呈現給相關決策者和利益相關者。

(六) 研究工作項目

計畫主要委託工作項目共六項，除了第六項關於成果報告的繳交規範外，其他工作內容如下，將針對每一項內容進行相關對應：

1. 考試院訂定落日條款之訂定原則與相關依據。

由於落日條款，屬於法律用語，因此將回顧相關法源，釐清考試院訂定落日條款之相關依據，進而探討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增設室內設計技師科別時，對於相關應考的相關配套措施。若有必要，將同時探討過渡條款。

2.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應考資格擬定依據。

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八條規定，應考資格應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而具高等考試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有證明文件者，亦可應考，下表為園藝技師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

表一、園藝技師考試之應考資格規定

類科別	園藝技師
學歷資格	專科
應考資格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園藝、農園生產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農業概論、植物學或普通植物學、土壤學或土壤肥料學、園藝植物分類或植物分類、園藝植物生理學或植物生理學、園藝作物育種學、園藝學原理或園藝學或園藝作物學、園藝技術或植栽原理、植物繁殖學、遺傳學、果樹學、常綠果樹或果樹學、落葉果樹、柑桔學、蔬菜學、花卉學、觀賞樹木或景觀植物學、園產品處理、園產品加工或園產品利用、園產品分析、造園學、造園描畫或描繪學、應用植物生長素或植物生長調節劑、造園設計或景觀設計或庭園設計、蔬菜採種等學科至少六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十八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目前因爭取室內設計技師屬於技師法管轄範疇，因此將參考技師法進行落日條款相關應考資格擬定。例如驗光人員法 第 56 條(落日條款)規定，具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驗光生特種考試：

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三年，並具高中、高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

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或眼鏡行從事驗光業務滿六年以上，並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相關團體辦理之繼續教育達一百六十小時以上。

前二項特種考試，以本法公布施行後五年內舉辦五次為限。

此外，也同時參考其他專業領域進行落日條款之應考資格探討，以下整理其他既有領域為例，進行分析：

(1) 建築師考試

過渡條款：在 2005 年建築師法修訂前，擁有一定年限建築師事務所工作經驗的技術員可以參加建築師考試。修訂後，要求需具備建築學相關學歷。

落日條款：新法實施後，不再允許純工作經驗背景的技術員報考建築師

(2) 會計師考試

過渡條款：過去會計師考試允許中等學校畢業後具備若干年實務經驗者參加考試。後來修訂為必須具備大學以上會計相關學歷。

落日條款：規定新學歷要求實施後，中等學校畢業者將不再具備考試資格。

(3) 法律專業類考試

過渡條款：律師考試過去允許法律相關科系大學畢業後可以直接參加考試。後來修訂為必須先通過法律實務訓練。

落日條款：實施新規定後，未經法律實務訓練者將不再具備考試資格。

(4) 醫師考試

過渡條款：醫學系畢業生過去可以直接參加醫師考試。後來規定必須完成醫師實習計畫。

落日條款：新規定實施後，未完成實習計畫者將不再具備考試資格。

(5) 技師考試（如土木技師）

過渡條款：過去允許具有多年實務經驗的技術員報考技師。後來要求必須具備相關學歷及實務訓練。

落日條款：實施新規定後，純實務經驗者將不再具備考試資格。

3.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減少考科條件或原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的通過率規定會因考試類別及地區而有所不同，其通過率的規定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五條中有明確規定：考試通過標準由考試院定之。但涉及國民健康、財產及公共安全之考試科目，其通過標準，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分。

考試之合格標準通常根據每年的考生成績來決定。合格標準通常設在滿分的 60%至 70%之間，但具體標準會依據每年的考試情況及考生成績有所調整。每年的通過率會有所不同，取決於考試的難易程度及報考人數。一般來說，通過率可能在 20%至 40%之間，但具體數據需要參考官方公布的考試結果。

部分專技考試提供考科減免條款，這與專業技能及知識背景要求有關；重要的是要減免的考科必須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無密切關係者。而就評分依據而言，就過去考科的配分比例，通常能量化(具標準答案)的考科必須達 60%以上，以避免評分標準差異。根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 6 條，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各該類科部分科目免試：

一、具各類科應考資格，專科學校畢業資格以上，並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依法登記之事業體從事專任該科技術工作達一定年資者。

二、具有各類科應考資格，並曾任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講師三年以上、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二年以上、教授一年以上，講授該類科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學科至少二科，有證明文件。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三、領有外國政府核發之各相關技師證書，其類別等級與我國相當，並經考選部認可，有證明文件。

四、具有各類科應考資格，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同類科及格，分發任用後，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機構擔任該類科技術工作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

由於考慮即行之減免考科標準相當嚴格，某些從業人員在該領域已具相關資格或是深

厚經驗，因此在考科中，應對落日條款之一定時間期限下，合理的放寬減少考科之規定，但仍需把關技師的專業質量。例如，中醫學系畢業生若修習過指定的醫學必要課程並通過實習，可以在應考中醫師考試時獲得部分考科的減免。

本研究將針對目前已擬定之考科進行分析(如下表)，並針對以上重點，進行諮詢、調查與充分討論，以期獲得必要之共識。而若在調查過程中，有共同更適合之考科討論，亦提出說明供全聯會後續參酌。

表二、室內設計技師考試之考科、職業範圍與職能關連

	室內裝修設計技師 建議考科	職業範圍	應具備之職能
可 定 量 評 量	室內安全相關法規 與實務	從事空間內部之安全機能、智慧生活之調查、 規劃設計、監造、 研究、分析、 施工、查驗、 維護	-技師法 -建築法、建築技術規則(相關部分)、室內裝修管理辦法 -消防法 -室內空氣品質法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申辦作業與實務
	室內材料與工法	空間內部之安全、 舒適機能、 設計、監造、 施工、鑑定	-工序與健康安全材料(含綠建材及防火建材)工法 -構法與安全
	室內裝修工程管理	從事空間內部之健康環境安全、 智慧生活之監造、 施工、查驗、 鑑定、管理	-內裝材料施工圖學 -品質、勞安衛 -工程管理(進度、預算管理) -施工計畫、分項施工計畫
可 定 性 評 量	室內健康環境規劃 設計	空間內部之健康、 安全舒適機能、 規劃、設計、 監造、施工、 查驗、維護計畫	-人因工程/通用設計 -建築物理環境 -室內健康、安全、智能、節能等永續環境設計 -室內空氣品質控制與規劃 -室內照明環境計畫及設計
	室內空間規劃設計	空間內部之舒適機能、 生活美學之調查、 規劃、設計、監造、 研究、分析、計畫	-室內製圖學 -表現技法(表現法及透視) -室內設計(含專題設計與相關法規對應) -空間美學
可 定 量 評 量	契約履行與規範守則	執業之規劃、 設計、監造、 研究、評價、 計畫、管理等	-建築物室內裝修定型化契約書 -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倫理手冊」 -公共工程契約範本 -職業倫理



圖二、乙級與專業技術人員可對應之室內設計技師減考科目初步規劃

4. 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既有科別過渡時程擬定與相關條款建議。

過渡條款通常會明確規定過渡時間的長短，這段時間可能會根據行業的特性和實際需要進行設置。以下是一些例子：

- (1) 三年過渡期：許多專業領域可能會設置三年的過渡期，允許現有的從業人員有足夠的時間適應新法規，參加必要的培訓或進修。
- (2) 五~八年過渡期：對於變更較大或要求更高的行業，過渡期可能會延長到五年，以確保從業人員能夠充分準備並符合新規定。
- (3) 逐步實施：有些過渡條款可能會設置階段性的實施計畫，例如第一年只需要符合部分新要求，第二年增加更多要求，直到過渡期結束後完全符合新法規。

本研究將廣採各方建議，與相關法令限制，提出適合的過渡期與對應方式。

5. 分析各科別之特性與室內設計科技師之特性，提出前(二)~(四)項對本業界有利之參考條件，以提出最佳與可行之方案。

由於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國考屬於新設置的技師科別，因此須廣納室內設計與裝修同業、學界與官界的建議，透過相關的專家諮詢、問卷調查與辦理座談會，廣納多元意見，以收斂出符合既有規範又能有利於同業與莘莘學子之最佳方案，乃為本研究之重點。

(七) 研究方法與流程

本計畫執行依據前述委託辦理工作項目內容，針對落日條款與過渡條件，進行相關研究，包含(1)文獻回顧、(2)專家諮詢、(3)問卷調查與(4)辦理座談討論等，邀請產、官、學各界，提出相關想法與相關共識，期待在相關資料彙整後，收斂出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國考落日條款，供未來正式施行時，能適時提供考選部參考，以期符合室內設計與裝修從業人員之期待。以下針對整體構想提出說明，並針對工作流程與執行方法進行描述，以期在要求時間內，完成該計畫之研究。

1. 文獻回顧

由於考試院考選部過去針對不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已有落日條款之前例，因此本計畫將先針對相關法源(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進行收集與分析；之後再針對不同科別之考試與法規依據(如技師法)，整理並分析各科別之特性與落日條款之訂定方式。進而彙整出相關議題與需探討內容，進行專家諮詢的問題擬定與設計出調查之問卷。

2. 專家諮詢

依據前項彙整之議題與內容，邀請產、官、學各界專家辦理專家諮詢會議，進行問題與需求探討。尤其是考選部長官所提出的立場與相關建議，讓此落日條款能確實依法行政。對於學界與業界專家進行相關諮詢，提出教學內容之對應性(已提出的考科內容)與減少考科的科目與可能性，同時徵詢業界專家對於學界教學內容與業界執業的相關性與同質性，提出減考考科的方向。另外則是依據行業特性提出過渡條件(應考資格、過渡年限)的討論。

3. 問卷調查

礙於經費限制與意見表達的雙方考量，本研究將參考文獻回顧與專家諮詢結果，設計出相關問卷，先進行試測與調整，待確保信效度後，採用電子問卷方式，交由全聯會與省聯會及相關學會與協會，邀請會員進行填寫。也發給相關科系之各大專院校及相關技術型高中之教師進行填寫；必要時，亦設計出學生版，掌握莘莘學子的意向與意

見。最後將所有問卷結果進行大數據分析，以期透過數據分析，能更明確將室內設計與裝修業界之意見進行整合，並在座談會中進行說明。

在進行室內設計技師落日條款的研究中，可以採用 Likert 量表設計問卷，以評估相關人士對落日條款的看法和影響。其問卷設計及分析方法之架構如下：

問卷設計之初步架構

(1) 問卷內容

- 背景信息：

受訪者的基本資料（年齡、性別、工作經驗、所屬公司/機構等）

資格認證（乙級技術士、建築師、專業技術人員）

- 對室內設計技師應考落日條款的認知程度

- 落日條款對工作業務、市場需求、專業發展影響評估：

- 對落日條款的建議和期待

(2) 問卷形式

- 結構化問卷：採用封閉式問題（選擇題、是非題）和開放式問題（填充題）相結合的方式。

- 量表使用：使用李克特量表（Likert Scale）評估受訪者對各項問題的態度和感受。

(3) 樣本選擇

- 從室內設計全聯會與省聯會所屬地方公會會員、以及相關學會、協會、專業機構名單、行業協會的會員名單中光廣發問卷，以便取得最大樣本數(但需採相關限制，確保一人只填寫一份問卷)。必要時亦發給相關科系大專院校學生進行問卷填寫。

(4) 樣本數量：

- 根據統計學原則，為確保樣本具有代表性，通常建議不少於 400 位受訪者。

(5) 數據收集方式：

- 線上調查：使用調查平台（如 SurveyMonkey、Google Forms）進行問卷分發和

回收。

- 實體問卷：在行業會議、座談會等場合發放紙本問卷或是輔導線上調查。

(6) 調查時間：

- 確定調查期間，通常為 2-4 週，以便充分收集樣本數據。

(7) 回收率：

- 設定目標回收率，通常為 60%以上，若回收率不足，考慮進行二次發放或催促。

(8) 數據分析工具：

- 使用統計分析軟體（如 SPSS、Excel）對問卷數據進行統計分析。
- 定量分析：計算各項指標的均值、標準差、百分比等。
- 定性分析：對開放式問題進行內容分析，提取主要觀點和建議。

(9) 分析內容：

- 認知程度分析：了解受訪者對落日條款的認知水平。
- 影響評估：評估落日條款對技師工作的實際影響。
- 改進建議：整理受訪者對落日條款的建議和改進意見。

4. 辦理座談會

透過文獻回顧、專家諮詢與問卷調查結果，整理出相關具體的方向與論點，由委託單位(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邀請有意同業舉辦座談會，協助進行初步結果說明，經充分討論與意見收集後適時調整，提出更適切的落日條款。

5. 提出適切的落日條款

依據前述所有內容、結果與建議，彙整收斂出推動室內設計技師國考落日條款，供未來正式施行國考時，能適時提供考選部參考，期符合室內設計與裝修從業人員之期待。

(八) 研究期程與進度規畫

本計畫研究時程自113年9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研究期程與進度規畫如下表所示。

表三、研究期程與進度規畫表

月次 工作項目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備註
A. 文獻回顧							2個月
a-1 基礎資料收集及分析							
a-2 案例收集							
a-3 提出相關應考資格、減少考科之初步擬定建議							
B. 專家諮詢							1個月
b-1 邀請產、官、學專家辦理諮詢會議							
b-2 針對回饋之問題與需求探討，修正落日條款							
C. 專家諮詢							1個月
c-1 設計相關電子問卷並進行發送與回收							
c-2 進行問卷調查結果之分析，整理出多數之需求與意見							
D. 辦理座談會							1個月
d-1 舉辦座談會，進行初步結果說明討論與意見收集							
d-2 適時調整，並提出對本業界最佳與可行之方案							
E. 撰寫成果報告							1個月
e-1 結論與報告撰寫							
預定進度 (累積數)	15%	30%	50%	70%	90%	100%	

(九) 預期成果

落日(過渡)條款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它不僅保護了現有從業人員的權益，也確保了法律變更過程中的平穩過渡，減少對社會和行業的衝擊。通過適當設置過渡時間和措施，可以有效地協助從業人員適應新的規範和要求。

室內設計技師考試的落日條款主要包括應考資格、考科減免、及落日執行時程等。以下是預期整理出的相關條款內容，期待經過研究後，能提出如下之具體成果：

1. 應考資格

專技特考的應考資格根據不同類別而有所不同，根據研究，提出適合室內設計從業人員的應考資格

以社會工作師考試為例，應考資格包括：需為中華民國國民，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

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學分，並完成指定的五大領域共十五學科的課程，總計至少四十五學分。

2. 考科減免

部分專技考試提供考科減免條款，參考既有建議考科，根據研究，提出適合室內設計從業人員的考科減免。

例如，中醫學系畢業生若修習過指定的醫學必要課程並通過實習，可以在應考中醫師考試時獲得部分考科的減免。

3. 落日執行時程

落日條款的執行時程會依各類別的考試規定而定，參考其他類別訂定依據，整合室內設計從業人員的特性，提出適合室內設計從業人員的執行時程。

例如，心理師考試的落日條款規定，2021年後進入相關學校或學程的學生，必須符合新的實習期滿成績及格認定標準。不同專技考試的落日條款執行時程可能有所不同，具體需參照考選部公告的最新資訊。

4. 落日條款之研究成果，應作成容易閱讀之圖表，以利未來政策推廣及說帖製作

該落日條款旨在國考進行初期，針對某些從業人員在該領域已具相關資格或是深厚經驗之人員與考試資格之認定與減免考科項目之探討，並確保新入學的學生符合最新的專業標準。同時考量行業特殊性與相關法令規範，提出過渡執行期限，以利室內設計與裝修從業人員能順利通過並取得相關資格。

三、 經費配置

本研究案經費預估新臺幣 60 萬元整，其配置如下表所示。

表四、研究經費配置表

項目	單價	單位	數量	小計	說明
研究人力費	30,000	月	6	180,000	含計畫主持人費、共同主持人費、研究助理費及相關勞健保費(含機關給付與二代健保)。
業務費					
專家諮詢費	2,500	人次	110	275,000	含產、官、學、研各界專家學者
臨時工資	183	小時	200	36,600	(含機關給付與二代健保)
耗材、物品、圖書及雜項費用	14,000	式	1	2,400	
差旅費	800	趟	20	16,000	
座談會舉辦費	30,000	場	1	30,000	場地費與設備租借費
管理費				60,000	依學校規定至少10%。
合計				600,000	業務費可互相流用

四、 主要研究人力：

研究人力上，本人為計畫主持人，除計畫統籌規畫與進度管理外，負責整合研究成果，提出出適切之室內設計技師國考落日條款建議。除預計邀請本系另一個學者擔任協同主持人外，另偕同本系一位碩士研究生為研究助理，可熟練使用各種文書及數據分析工具，具備一定的文獻回顧和資料整理經驗和數據處理能力，負責研究工作的開展，包括蒐集整理資料文獻、辦理座談會及專家諮詢等事務工作、繕打報告等。此外，另配置二名大專生研究助理，負責協助計畫執行、問卷調查工作及分析、會議記錄、整理資料等。

表五、研究人力配置表

參與本案職稱	專或兼	姓名	學歷	專長領域	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主持人	兼	張從怡	博士	建築與室內設計、綠建築、建築環境控制	規畫及督導研究內容、管控進度，撰寫研究成果報告。
共同主持人	兼	李孟杰	博士	建築與室內設計、綠建築、綠建材、室內健康環境、材料與工法	共同執行計畫、文獻資料整理、相關數據推估、參與座談會及專家諮詢。
研究助理	兼	待聘	碩士生	室內設計	協助計畫執行、蒐集整理資料文獻、辦理座談會及專家諮詢、繕打報告
研究助理	兼	待聘	大專生	室內設計	協助計畫執行、問卷調查、會議記錄、整理資料。
研究助理	兼	待聘	大專生	室內設計	協助計畫執行、問卷調查、會議記錄、整理資料。